

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4.1.21 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, 84.7.13 教育部台(八四)高字第 0 三三四八三號函核備

85.12.6 本校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, 86.1.24 教育部台(八六)高(三)字第 八六 0 0 七七四五號函核備

87.10.20 第三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2, 3 條)

92.6.2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(第 1-7 條)

92.12.5 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7 條)

95.10.27 第 52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2 條)

96.4.10 第 53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2 條)

98.10.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6 條)

99.11.1 第 60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2 條)

100.3.30 第 61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1, 3, 5, 6 條)

102.3.25 第 65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2 條)

105.10.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2 條)

106.10.25 第 74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2, 7 條)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章程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當然委員、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。當然委員包括：教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、直屬校之教學研究單位主管、課務組組長與註冊組組長。選任委員若干人，每年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報教務處列入名單中。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。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，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為校級課程委員會，院級與系、所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與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等自訂組成辦法。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在校學生代表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、及校友，參與課程研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(一)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。
(二)審議各教學單位所規劃之課程及畢業條件。
(三)對於「學習成效委員會」所作之課程檢核結果，審議課程改進及調整。
(四)協調全校性有關課程之事宜。
凡課程規劃案，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